

过敏性鼻炎防治香囊袋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FSCS-ZF-2025016

合同名称: 榆林市中医医院过敏性鼻炎健康包货物
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FSCS-ZF-2025016-01

标段名称: 过敏性鼻炎防治香囊袋

采购人: 榆林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 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中医医院过敏性鼻炎健康包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CS-ZF-2025016-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6435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合同全部货物按照约定时间全部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送货量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质保期：合同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香囊	包含:香囊袋、香囊内胆、香囊外包装透明密封袋、人工包装费。	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万	4.95元	643500.00元
1.1	香囊袋	面料:贡缎锦纶花纹 刺绣工艺:织锦刺绣12个字(榆林市过敏性鼻炎防治香囊),抽绳方便携带	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cm*9cm	13万		
1.2	香囊内胆	食品级热封无纺布,全自动封口机一体成型,封口牢固,精准温控。	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cm*10cm	13万		
1.3	香囊外包装密封袋	高透明PP食品级密封材质	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cm*15cm	13万		
1.4	人工包装费	包含:药物装入内胆,内胆装入香囊袋,香囊袋装入密封袋,口罩、香囊、防治手册、滴鼻瓶、防治药物等装入过敏性鼻炎防治健康包。	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万		

四、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货合同总采购量的50%,剩余50%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完毕。

2、交货方式：乙方配合甲方分批送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生产商资质、检验报告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位置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20%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货物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除印

羊皮大品

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知行路2号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羊老大工业园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26091501040034347

电 话：13309123488

电 话：15769223555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